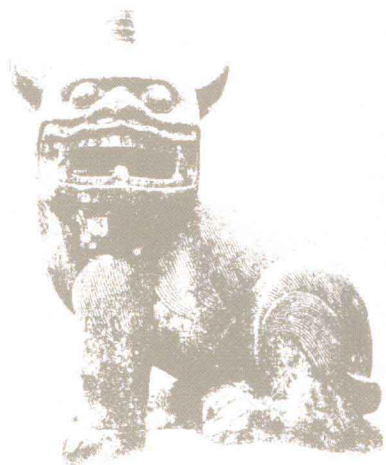


9/ 2009
SEPTEMBER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9/ 2009
SEPTEMBER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9/《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19 - 538 - 7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2004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9 年第 9 辑)

Fazhi Can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 npc. gov. cn

邮 箱/fazhikankao@126.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 - 7 - 80219 - 538 - 7

定 价/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慎用死刑引领中国司法更理性

最高人民法院5起“依法不核准死刑典型案例”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我国3位著名刑法学者纷纷发表观点，对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死刑案件时注重附带民事调解工作的做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冤冤相报何时了？法律的终极目的不是为了让这个社会充满仇恨，而是要淡化人们内心的报复心理，真正地化解矛盾，促进社会最大的稳定与和谐。”武汉大学教授马克昌如是说……

不能让“开胸验肺”事件重演：关注农民工健康问题

张海超，这名河南省新密市青年农民工，今年6月22日，不顾医生劝阻在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用一种令人震惊的方式——“开胸验肺”，来证明自己患的是职业病——尘肺。这种自戕的悲壮，让社会再一次将目光聚焦于一个重大话题——农民工健康。今年4月，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于北京举办的保护农民工健康高层论坛上，卫生部部长陈竺坦言，农民工健康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公共卫生问题和严重社会问题……

中央连发信号：宏观政策取向不会变

最近，中央连续发出信号强调，目前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取向不会改变。据新华社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今年9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还研究了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经济回升基础还不稳固。因此必须把困难和挑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宏观政策取向不能改变……

目 录 Contents

●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 许崇德:贤哉回也 崇者德乎/蒋安杰

●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 王胜俊强调“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要在见实效上下工夫/王胜俊强调探索建立司法问责制/最高法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可直接申请司法确认/全国法院以调解破解诉讼难执行难息诉难/最高法首次披露量刑规范化改革试点目标/预防冤假错案最高检着手研究死刑案证据审查标准/北京二中院首设劳动争议周末法庭/云南省法官协会与律师协会发表自律宣言

●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6 | 细化相关规定 强化保障措施
——新版《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评述/杨大文
- 20 | 联动威慑 增强执行抗干扰能力
——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裴智勇

新法存目

- 22 |
- 新法速递
- 22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节录)

立法动态

- 25 判定专利侵权将有新依据/刘 珊

立法建议

- 31 律师建议设立“劳动警察”/王 蔷
- 33 向土地法修改进言/周天勇
- 39 《药品管理法》如何直面医药分开/王少华
- 41 上下班途中遭遇车祸算不算工伤?
——国务院对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向社会征求意见/高 健
- 43 法规建设要与时俱进
——法律专家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修订/王东海

法制观察 FAZHIGUANCHA

- 45 慎用死刑引领中国司法更理性/蒋安杰 徐 伟
- 48 陕西三级法院院长齐聚延安寻找“马锡五”/台建林
- 53 高院院长回应律师论战公开信 律师和法官:是谁腐蚀了谁/赵 蕾 肖 成
- 57 物业纠纷期待司法判例/冢上鹰
- 61 选好执掌公正天平的人
——“天下第一考”国家司法考试的回顾和思考/傅达林
- 65 铁路自有司法系统即将终结 铁路检法整体移交地方大局已定/赵 凌 王存福
- 69 脆弱的复苏/耿雁冰 张定红
- 72 深圳新政改:系统性机构再造/杨兴云
- 76 官员入股煤矿为何查而不处/王伟健
- 79 首例政府临时接管特许经营权案背后深意/郭 毅
- 82 “网络社会”秩序混乱期待法律出手整治/丁国锋

- 84 不能让“开胸验肺”事件重演
——关注农民工健康问题/胡其峰
- 89 “最牛法官”被清除出法官队伍
——云南“铐押”律师 45 分钟事件追踪/陈昌云
- 92 力拓案启示：“商业机密”“国家秘密”如何界定/袁 场
- 97 专家把脉西北政法大学“申博”案/刘文晖
- 101 杭州飙车案胡斌一审被判三年/吴 伟
- 107 醉酒驾车致人死亡，该当何罪？/

- 110 中央连发信号：宏观政策取向不会变/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负责人解读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我国经济仍处于通缩区间/三季度中央投资 800 亿 地方乍现项目断档苗头/全国人大调研组拉响资金警报 保障房建设规模或超地方财力/人保部酝酿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569 万 就业形势“V”形反转/税改下一步分缓急 专家吁增值税改革可暂缓立法

- 120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反思与重构/李拥军
- 121 金融风险与金融法治的制度创新/顾肖荣
- 122 论侦查监督权的内涵及其理论基础/刘 晴 赵 靖
- 123 应对金融危机的司法能动/公丕祥

案情传真

-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四起假币犯罪典型刑事案件/
125 法官跨三省调解马涛案起死回生/蒋安杰 徐 伟
128 证券界死刑第一人难逃死刑/丁一鹤
136 倒楼赔偿 法律依据成关键/刘 建 陈怡菲
138 合著非儿戏 擅用也侵权/黄 伟
140 蜀山烈士陵园雕塑惹著作权官司/刘阳子
142 学生跳楼证清白 两次判赔因何相差 150 万/张 倩
146 南京中院终审判决:构成欺诈应双倍返还/亚 生

案情评析

- 150 编剧授权,给影视作品发放合法出生证/王兴东

法制日记 FAZHIRIJI

155 |

名家著作赏析 MINGJIAZHUZUOSHANGXI

封三 |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应对策略/石 晶 周 翔

王胜俊强调“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 实践活动要在见实效上下工夫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指出,“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是人民法院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最好载体,也是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最佳平台。开展这项主题实践活动,不是提法的简单变化,而是反映了我们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认识的深化。各级法院要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时代意义和实践价值,立足审判、胸怀大局,心系百姓、为民司法,努力在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上见实效。

一要在进一步确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上见实效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要通过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化对“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工作指导思想的认识,更加自觉地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更加自觉地坚持“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各级法院要正确认识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和职能定位,未雨绸缪、积极作为,主动服务、能动司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要在全面提高法官队伍素质上见实效

法官的司法能力是理念、知识、经验和群众观点等的综合表现。法官要从根源上

化解矛盾,说服当事人握手言和,首先要有群众感情,熟悉社情民意,有丰富的社会经验,善于在冲突中寻找平衡,在对立中实现共赢。实践表明,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是一种更高水平的司法能力。各级法院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通过资深法官传、帮、带等多种方式,实现由知识型培训向知识能力并重型培训转变,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实践性,提高年轻法官熟谙民情、了解民意、消解民怨的综合能力;要鼓励新加入法院队伍的大学生到基层审判一线锻炼,到处置信访案件和群体事件的第一线工作,到案件较多、矛盾集中的地方增长才干,不断提高广大法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要切实加强人民法院的反腐倡廉建设,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严格禁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要积极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提高法院队伍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要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下手,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权、执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违法执行等行为,坚决铲除法院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三要在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司法管理上见实效

科学的体制机制是实现公正高效司法的重要基础,良好的司法管理是实现公正高效司法的重要条件。要靠制度管人,要靠制度管事,尤其要靠制度建设推进审判工作。要大力推进司法民主,完善司法公开制度,确保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法院工作特点的民意沟

通表达机制,大力推进司法便民机制建设;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切入点,积极推进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各级法院在抓好审判业务的同时,要特别重视审判管理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大力加强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工作的科技含量;要大力加强以审判执行为核心的司法业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审判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要积极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司法人事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司法保障水平。

四要在切实推动审判执行工作上见实效

法院工作做得好不好,关键要看执法办案的水平高不高。我们的一切理念更新和制度建设,最终都要在执法办案这个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上见实效。当前,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大量以民生问题为主的矛盾纠纷通过诉讼途径进入法院。这些纠纷往往涉及多层次社会关系、多样化矛盾主体、多领域利益冲突,给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带来很大挑战。各级法院要正确认识新形势下各类案件的新特点,准确把握调判结合的新规律,不断丰富案结事了的新方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发展遇到困难的情况下,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入研究各种社会公共事件的法律应对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经济领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排

查工作,妥善处理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案件,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9年8月2日 贺小荣)

王胜俊强调探索建立司法问责制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今天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全国法院系统关于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的情况汇报,并深入研究部署了法院系统贯彻落实全国纪委书记座谈会精神的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强调,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

王胜俊指出,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形势。今年上半年,法院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审判执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仍有发生,“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有的法院发生了滥用司法强制措施等事件,伤害了群众感情,损害了法官队伍形象和司法公信力。对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以更加坚定的决心和更大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王胜俊强调,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必须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

行规定》的要求,制定完善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制度和法院领导干部问责制度。要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更加符合司法为民要求的司法问责制度。

要针对影响司法廉洁的突出问题,完善各个环节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人情、关系等因素干扰司法工作,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王胜俊还指出,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必须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一是教育要落实。要结合开展“人民法院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坚持不懈地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特别是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以公正廉洁为核心的职业道德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二是制度要落实。要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对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经常性检查,对违反制度的行为坚决予以追究,不断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三是查处要落实。要结合贯彻落实“五个严禁”等规定,进一步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问题演化为大问题,个别性问题演化为多发性问题。

(摘自《法制日报》)

2009年8月6日 王斗斗)

最高法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 可直接申请司法确认

最高人民法院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意见》规定,当事人可以不经仲裁程序,

直接依据《意见》关于司法确认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效力。劳动争议调解协议可以直接申请司法确认。

《意见》指出,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决定是否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决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针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表示,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的确认程序符合立法精神,在操作中受到当事人的欢迎。同时,在确认程序中还会有相应的协议审理程序,当事人双方要签署相应的承诺书,从而保证当事人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符合“自愿、合法”的原则。人民法院从多方面保证了确认程序的正当使用。

“《意见》规定的司法确认程序既是对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提出的确认程序的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司法确认程序解决了非诉讼调解与司法程序的有效衔接问题,具有灵活、简便、快捷等显著优势。其主要

目的在于方便劳动者及时有效维护合法权益。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审理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有关简易程序的规定。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双方当事人应当同时到庭。人民法院应当面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理解所达成协议的内容,是否接受因此而产生的后果,是否愿意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的效力。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调解协议,或者调解组织、调解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调解显失公正的,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效力不予确认。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9年8月6日 王 玮 杨维汉)

全国法院以调解破解 诉讼难执行难息诉难

当前,群众反映的诉讼难、执行难、息诉难等“三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日前在此间结束的全国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达成共识:以“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以全程、全员、全面调解的工作方式,解决好“三难”问题,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

最高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表示,要把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的各个环节,贯穿于一审、二审、再审、信访的全过程,充分利用一切调解机会,提高调解成功率;要形成法院承办法官、庭领导、院领导的调解主体层级,并通过“引进来、托出

去”邀请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协助调解或者主持调解,充分调动法院内外一切有利于调解的力量形成调解合力;要把调解案件范围从民事案件扩展到行政案件、刑事自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国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积极推动轻微刑事案件调解、行政协调和执行和解工作。

近年来,各地法院积极探索推动立案调解工作,最高法院立案庭也一直将其作为重点工作强力推进,积累了很好的经验,立案调解分流、引导和解作用日显重要。一些法院建立的调解庭或者速裁庭快速调解了大量案件,深受人民群众欢迎,被誉为“司法绿色通道”。

沈德咏强调要抓好立案调解和委托调解。“要充分利用立案窗口‘第一时接触当事人、第一时间了解案情’的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立案后答辩期满前,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人民法院即可及早进行调解,提高办案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向中央政法委报送了关于加强法院调解工作的专题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调解人协助调解的若干规定》以及《关于民事纠纷诉讼外调解与诉讼程序衔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三个司法解释稿。

沈德咏透露,在征求立法机关意见后,上述三个司法解释将尽快出台。另外,最高人民法院还要进一步对调解工作程序、

调解协议的效力、调解期限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适时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摘自《光明日报》

2009年8月2日 袁 祥)

最高法首次披露量刑 规范化改革试点目标

“量刑规范化改革就是要制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更好地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现量刑公正和均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三庭庭长、量刑规范化改革项目组组长高憬宏日前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独家采访时如是说。

据介绍,量刑规范化改革分为现阶段目标、中期目标和长远目标三个阶段的目标。现阶段的目标任务是就目前制定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两个试点文件开展试点工作,通过试点,修改完善两个文件,为尽快在全国法院试行做好准备。

高憬宏告诉记者,最高法院希望,争取经过若干年的努力,逐步形成一部罪名较为齐全的、比较系统的、有中国特色的量刑指导意见,使全国95%以上的刑事案件的量刑都得到有效规范,最大限度地实现量刑公正和均衡。

“从6月1日起,全国已有120多家指定试点法院开展了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目前,这项工作进展顺利,得到了各级党委、人大以及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各试点法院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高憬宏说。

量刑规范化改革尚存三大难题

“量刑规范化改革不仅仅是法院一家的事情,而是政法各家的共同任务,离不开党委的领导、人大的支持以及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应当说,各级党委、人大对此项工作是大力支持的,政法各家也是积极配合的,有力地推动了工作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三庭庭长、量刑规范化改革项目组组长高憬宏日前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独家采访时说。

高憬宏表示,量刑规范化改革涉及面广,目前仍然面临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首先是思想认识问题。目前全国各地法院对这项改革的认识尚不完全统一,有的试点法院还在观望,还没有真正行动起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试点工作的开展。各地法院仍然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更需要各级党委、人大以及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进一步的支持。

二是量刑建议问题。公诉机关可在庭审中提出量刑建议,这是这次量刑程序改革的重大突破。但目前各地做法不一,有的量刑建议为一个点,有的为一个幅度;量刑建议为一个幅度的,有的幅度很小,也有幅度比较大,甚至有的以某个法定刑幅

度为建议。如果法院的量刑结果与量刑建议差距较大,就可能引起不必要的上诉、抗诉。这是试点工作中急需研究解决的问题。

三是庭审量刑程序问题。建立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是量刑程序改革的重点。在法庭调查阶段,到底什么情况下定罪事实和量刑事实可以一起进行调查,什么情况下可以相对分开调查;对于被告人不认罪案件,定罪程序和量刑程序如何衔接等问题,也需要在试点工作中进一步研究解决。

试点罪名将从 5 个扩大到 15 个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三庭庭长、量刑规范化改革项目组组长高憬宏日前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独家采访时透露,量刑规范化改革下一阶段的目标是逐步扩大试点罪名,试点成熟一个,规范一个,不断充实和完善量刑指导意见。争取明年年底以前将试点罪名从目前的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毒品等 5 种常见罪名扩大到 15 个左右,使全国法院绝大多数案件的量刑得到有效规范。

高憬宏说:“最高人民法院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就新增加的强奸、诈骗、寻衅滋事、抢夺、窝藏赃物、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妨害公务、职务侵占、聚众斗殴等 10 个罪名提出量刑指导意见,并交由第一批 12 个试点法院进行试点,为下一步在全国法院扩大试点罪名作准备。”

“为配合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的开展,

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在国家法官学院河南分院举办了全国法院量刑规范化培训班,1000 多名法官参加了培训,部分检察院的检察官也参加了培训。”高憬宏说。

(摘自《法制日报》

2009 年 8 月 11 日 袁定波)

预防冤假错案最高检着手 研究死刑案证据审查标准

针对学界、实务界一直有争议的规范死刑案件的证据审查运用标准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开始着手研究。

“最高检目前正在着手研究规范死刑案件证据审查运用标准,对于死刑案件的审查、证据运用等一些问题进行研究。”昨天,最高检公诉厅负责人在接受 CBN 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不过,目前研究结果还没有出来,文件出台的日程还不明确。

在近日由最高检公诉厅等单位举办的“完善证据制度预防刑事错案”研讨会上,最高检副检察长朱孝清指出,前几年,重大冤假错案大多是因为刑讯逼供,而刑讯逼供造成冤假错案和我国证据制度的缺失有很大关系。为此,如何遏制刑讯逼供,司法部门要首先考虑完善一系列相关的证据制度,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刑事证据制度的研究。

“冤假错案的发生,主要就是因为证据的取证、审查、判断、运用出了问题。因此,完善证据制度显得十分必要。”朱孝清说。

他建议,检察机关除了对职务犯罪嫌疑人实施同步录音录像之外,还可以尝试扩大同步录音录像的适用范围,如讯问命

案、强奸案等重大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时,也可以考虑实施同步录音录像。此外,还可以考虑让律师在“看得见、听不见”的地方,对司法机关讯问行为进行监督。

在上述会议上,朱孝清认为,完善重大犯罪尤其是职务犯罪的取证制度十分重要。从实践中看,职务犯罪,尤其是贿赂犯罪取证很难。贿赂犯罪以言词证据为主要证据形式,但言词证据具有可控性和不稳定性,这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了困难。

一直以来,围绕刑讯逼供等违法取得证据如何规避的问题,学界和实务界存有不同意见。“理论界一直提出应该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即由检方提供没有对当事人进行刑讯逼供的证据。”司法部研究室副主任王公义在接受 CBN 记者采访时说,但是,对于理论界的观点,检方和警方并不支持,“各有说辞”。

因此,证明违法证据的排除应该由谁来证明,以及如何证明等问题,需要理论、意识形态和技术等各个层面取得统一,但是出于公共安全、办案机关的侦查需要和办案需要等方面考虑,“这种统一尚需时日”,王公义告诉记者,而这一问题其实是一个国际性的难题,并非只存在于中国。

据悉,在其他国家,司法机关拥有强制取证、技术侦查、秘密侦查等取证权力。朱孝清认为,这些为我国完善证据制度提供了有益参考。而证人出庭、举证责任倒置、非法证据排除、证据监督等相关证据制度都需要进一步探索、完善。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9年8月11日 赵杰)

北京二中院首设劳动争议周末法庭

8月1日上午,因劳动纠纷而与曾经所在单位对簿公堂的裴女士、肖先生来到法庭,参与了自己案件的二审审理。这也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周末法庭的首次开庭。今后,凡是不便在工作时间参与诉讼活动的当事人,都可以向二中院提出申请,困扰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难于请假”的难题迎刃而解。

据该院劳动争议合议庭庭长李经纬介绍说,争议周末法庭定于每周六进行案件审理,主要审理劳动者与工作单位因各种原因引发的劳动争议、劳务纠纷及人事争议案件。凡是有需要周末参加诉讼的当事人,需向承办人提出书面神情,并讲明申请理由。经庭长统一审查,并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是否安排周末审理。而且,周末法庭的案件审理均选派资深的审判长、审判员主持周末法庭,确保案件审判质量。

据了解,随着《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及受金融危机影响,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因降薪、裁员,拖欠工资、社会保险等问题发生纠纷的情况不断增多,直接导致了劳动争议案件“井喷式”增长。仅以二中院为例,2008年该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2541件,而今年截止目前,该院受理的此类案件数量就已经达到3285件。与此同时,面临巨大就业压力的劳动者,在谋求到新的工作岗位上,往往难于请假,因此正有越来越多的当事

人提出希望法院能够在非工作时间组织开庭。为此,二中院开设了劳动争议周末法庭。

(摘自《法制日报》)

2009年8月2日 李松黄洁)

云南省法官协会与律师协会 发表自律宣言

8月4日下午,云南省法官协会与云南省律师协会首次召开常务理事联席会,并联合发表《共同宣言》称,法官与律师同为法律人,同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重要成员。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是法官与律师的共同使命。双方携手宣告要消除彼此间的隔膜,增进相互理解,建立良性、健康的互动关系,让公正的理念薪火相传。

《共同宣言》称,相互尊重、相互协作、相互独立、相互制约是法官与律师共同奉行的原则,公正、文明、诚信、廉洁是法官与律师共同遵守的职业操守。法官与律师要加强互动沟通,建立稳定、畅通、有效的交流平台,健全相应的制度、规则与程序,理顺、规范法官与律师之间的正当交往,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不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共同维护司法的纯洁性,共同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据介绍,由于缺乏交流和对话的平台,法官与律师之间一直以来都有一层隔膜,有人戏称法官与律师之间隔着一道“隔离带”。今年年初以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法官协会与省律师协会就开始酝酿《共同宣言》,并就宣言内容进行了多次沟

通。8月4日正式发表的这篇不足千字的《共同宣言》,被云南司法界人士誉为“云南法制史上的里程碑”。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吕召认为,不久前发生在该市澄江县的“法官铐律师事件”应该是《共同宣言》出台的催化剂。

吕召对“法官铐律师事件”发生在自己的辖区感到遗憾:“作为一个法官,我能够体会到法官的艰难。基层法院人员少、案件多、压力大,有些案件解决不好,领导不满意,社会也不满意,从而对我们法官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我们应该创造一个好的环境,建立起法官与律师间互相尊重、互相理解的关系。法官不要有特权思想,律师也应该尊重法官。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把各自工作搞好,把法治社会推向前进。”

围绕法官与律师之间到底应该构筑“隔离带”还是成为“沟通正常”法律职业共同体这一问题,与会各方进行了专门讨论。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前飞用“风雨同舟、殊途同归、荣辱与共”3个词来形容法官与律师的紧密关系。针对法官接到案件后介绍律师为当事人办案的情况,许前飞认为,这对整个法官队伍的形象、对律师队伍的公平竞争、对司法公正的伤害都很大。他说:“云南省高院今起建立举报制度,邀请律师进行监督。只要发生法官介绍律师办案的情况,一经查实,即清除出法官队伍。”

(摘自《人民日报》)

2009年8月6日 胡洪江)

细化相关规定 强化保障措施

——新版《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评述

杨大文



杨大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妇女观察”评论员。曾参与《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个别地区实施办法的起草、修改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的妇女基本法,它在第60条第2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这部法律经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后,许多地区都修改了原有的实施办法,颁行了新的实施办法。

这些办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妇女基本法的要求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实施办法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补充,从地方性法规的层次上丰富和发展了妇女权益保障的规范体系,必将对妇女

基本法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的作用。

实施办法贵在实施,基于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立法宗旨,将全国性法律中各项规定加以细化,通过相应的、更为具体、更具有操作性的保障措施,将妇女权益的享有和行使落到实处,是实施办法特有的重要功能。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妇女观察”近期对2008年以来制定的若干部妇女法实施办法进行了比较和剖析,总的印象是新一轮的实施办法较上世纪90年代制定的原实施办法有显著的进步,在保障机构、保障措施和程序性规定等方面均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一些实施办法在保障措施中出现了不少引人注目的亮点,其中有些规定过去曾被列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的建议稿和征求意见稿,后来未被采纳。某些实施办法在制度创新上先走了一步,令人可喜可贺。本文以下列几个问题为例,作一些初步的评述。

禁止职场性别歧视, 落实妇女的劳动保障权益

《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一章中对妇女的权益保护、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责任等规定是比较系统全